

项目编号：20387-2023-EI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苏州阿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诚信管理体系（EI）

审核组长（签字）：王慧霞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王慧霞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王慧霞	组长	审核员	ISC-247788	02.0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李晓凤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苏州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5月25日 上午至2023年05月2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05月1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原审核范围：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预包装食品（冷冻类）的销售。

现审核范围与原证书保持一致：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预包装食品（冷冻类）的销售的诚信管理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文溪商业街 947 号

办公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文溪商业街 947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商业街 947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不适用

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不适用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不适用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不适用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05 月 2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9.2.1-9.2.5 信用调查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和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重视体系建设，投入了销售所需的资源。按照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策划了诚信管理体系,并持续实施。本次再认证转版文件基本符合要求,按照策划的时间开展了内审管理评审等工作。查询信用中国审核周期内未发现经营异常及严重失信名单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苏州阿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创建于2012年01月,企业认证范围: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预包装食品(冷冻类)的销售的诚信管理服务。有十几年的工作经验,各方面相关记录完善合理。通过本次审核发现企业对于相关方的诚信满意度方面资料不是很完善,忘企业更加持续改进。

2) 风险提示:信用评价继续保持,也要时刻关注相关方的信用评价。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2年1月06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0年06月10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法律法规清单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合同签订-产品采购-检验检测-产品配送-客户确认-登记入档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本次审核按原审核计划的策划顺利完成,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现场确认认证范围: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预包装食品(冷冻类)的销售的诚信管理服务。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依据GB/T 31950-2023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标准,企业明确了诚信目标在公司内部宣传学习,并且企业制定了诚信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内审、管审、诚信因素清单等一系列相关的运行的资料。通过现场审核认为:该公司所建立的诚信管理体系是充分的、适宜的、有效的。给与推荐注册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3.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于2023年03月20日进行了内部审核，各项资料准备齐全，发现1项轻微不符合。已做整改培训，符合内审要求。

2023年03月05日依据GB/T 31950-2023诚信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总结论：

本次管理评审是对公司推行GB/T31950-2023标准诚信体系的现状及内外部环境适宜性的综合评价，是自体系运行近一年的工作情况总结。通过本次管理评审，我们可以看到通过体系的运行，公司管理已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这为公司的全部管理纳入该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证明了我司的诚信方针和目标是适宜的，诚信管理体系是符合GB/T31950-2023标准和公司诚信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诚信管理体系能在持续改进中有效运行，全公司员工执行诚信管理体系文件的自觉性也在不断提高。在总结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对2023年阶段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即要为持续改进公司管理，促进各部门提高各自工作，以顾客为关注焦点，不断满足客户要求，增强顾客满意，起到更为积极的作用。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无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无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企业编制了顾客投诉记录表，但是查近三年内无投诉情况。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现场查看基础设施包括有工位、座机电话、台式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空调、饮水机等。基础设施及工具一般采取状态维护方式进行。现场查看，电脑、打印机等各类设备保管运行良好，能够保证企业实现服务的基本保障。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综合部按计划做诚信体系的相关培训，提供了培训计划及记录表，同时积极参加行业的培训交流活动。诚信经理及员工了解诚信方针、目标。暂无失信事件发生。

3) 信息沟通：

信息沟通顺畅。无沟通不顺问题出现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管理系统合理、完善。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13451536710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无不符合项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在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的一个周期里，企业营业执照、地址、员工覆盖人数、认证范围均未发生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售后服务运行的周期中经现场抽查、询问未发现企业转让、出售、借用、冒用证书的情况发生。证书、标志使用情况良好。售后服务系统运转良好。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苏州阿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办公地址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文溪商业街 947 号，总面积约为 700 m²左右。现场观察办公经营环境满足需求。配置的办公设备：电脑、办公桌椅、打印复印一体机、电话、空调、文件柜、饮水机等，办公人员有 3 人，现主要以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预包装食品（冷冻类）的销售的诚信管理服务为主。

企业的诚信方针：诚信求实、致力服务、唯求满意。企业的规范运作在诚信管理体系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诚信管理手册（依据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编制）B/0 版，手册版本完整适用本企业的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与诚信管理体系相关的管理、支持部门，包括总经理、综合部、配送部、供销部、质检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之间有清晰的职能划分，岗位设置合理，能够保证诚信管理体系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现场审查记录确认企业涉及：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预包装食品（冷冻类）的销售的诚信管理服务，企业产品销售主要在苏州市区内；企业涉及售后服务的员工共计 10 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幼儿园、中小学校。查企业实施、保持和改进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公司有清晰的组织结构图，相关职能部门或岗位的职责得到规定并形成文件（诚信管理手册）。《诚信管理手册》中规定了所有员工有责任汇报与诚信管理体系有关的问题。

4. 改进建议：

企业应识别和分析员工需求和期望并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本次审核发现企业对于员工的诚信满意度方面资料不是很完善，望企业持续改进。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苏州阿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诚信 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再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慧霞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



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